

YJ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代替 XX/T

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Emergency shelter Allocation of facilities,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3
5 功能设置与基本配置	3
5.1 功能设置	4
5.2 设施设备及物资基本配置	4
6 分类分级配置要求	6
6.1 分类配置	6
6.2 分级配置	7
附 录 A （资料性）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9
附 录 B （资料性）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清单	12
参 考 文 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的总体要求、功能设置与基本配置、分类分级配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改造、管护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xxx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GB xxx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

GB xxx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避难场所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用于应急避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并具有一定生活服务保障功能的安全场所。

注：包括防疫防空与防灾融合共建共用的方舱医院和掩蔽场所等。避难场所

3.2

避难场所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emergency shelter

根据科学性、实用性和协同性等原则，将避难场所按照避难种类、避难时长、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服务半径、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以及空间类型、总体功能、特定功能等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进行的类别划分，满足避难场所分类管理的需要。

3.3

紧急避难场所 temporary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

3.4

短期避难场所 short-term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3.5

长期避难场所 long-term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3.6

室内型避难场所 indoor emergency shelter

利用室内公共建筑或场地空间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注:包括室内室外兼具的避难场所。

3.7

室外型避难场所 outdoor emergency shelter

利用室外开敞式公共场地空间和文化体育教育设施等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短期避难场所,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的长期避难场所。

3.8

综合性避难场所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shelter

统筹多种灾害、事故,或兼顾防疫防空等其他相关领域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建设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3.9

单一性避难场所 single type emergency shelter

针对单一避难种类应急避难需求建设的紧急、短期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长期避难场所。

3.10

特定避难场所 special emergency shelter

根据防毒、防爆、防辐射等特定应急避难功能需要设置的避难场所。

3.11

避难场所分级 grade of emergency shelter

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将避难场所按照行政管理层级进行分级划分,确保与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方针相适应。

注:包括省级避难场所、市级避难场所、县级避难场所、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和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3.12

省级避难场所 provincial level shelter

由省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可由省、市、县级建设、管护和使用,用于本省级行政区域或周边省份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省份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综合性的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3.13

市级避难场所 municipal level shelter

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可由市、县、乡镇(街道)建设、管护和使用,用于本市级行政区域或本市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市行政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3.14

县级避难场所 county level shelter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可由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本县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县行政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3.15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township (street) level shelter

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村（社区）管护和使用，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乡镇（街道）及跨本行政区应急避难人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3.16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village (community) level shelter

由村（社区）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村（社区）管护和使用，用于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村（社区）和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和短期避难场所。

3.17

应急设施 emergency shelter facilities

避难场所配置的，用于服务保障应急避难的建筑或者部件、系统，通常不（可）移动。

3.18

应急设备 emergency shelter equipment

避难场所配置的，用于服务保障应急避难某一具体功能的独立装置或工具，通常可移动，应急设备可以作为应急设施的组成部分。

3.19

应急物资 emergency shelter goods and materials

通过实物或协议储备用于保障应急避难人员基本生活、医疗救护等必要的生活用品、工具、卫生药品和器械等。

4 总体要求

4.1 坚持“因地制宜、分级分类、系统配套、优化配置、平急（疫/战）结合”的原则，适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防灾、防空、防疫等应急避难资源共建共用的需要，高质量配置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满足建设、改造、管护、使用的要求。

4.2 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主要根据其应具备的功能进行配置，同时综合考虑不同地区气候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场地、建筑等基本条件，在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应急避难人员的舒适度和便利性。

4.3 室内型避难场所应结合室内环境特点关注建筑、宿住、通风、消防、疏散通道等功能需要，室外型避难场所应结合室外环境特点关注场地、供电、供水、厕所、设防、保暖等功能需要，并配置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4.4 综合性避难场所应考虑多灾种或防灾、防疫、防空功能兼用等需求，配置满足多灾种、多功能用途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4.5 单一性避难场所应考虑满足单灾种应急避难或单项用途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4.6 特定避难场所应考虑防毒、防爆、防辐射、防空、防疫等特殊功能需求，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4.7 物资配置可采用避难场所自身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政府应急物资保障相结合方式进行储备。对于不宜大量存储和不易长期保存的物资，主要通过协议储备和政府应急物资保障相结合方式满足需要。

5 功能设置与基本配置

5.1 功能设置

避难场所根据规划和功能设计，应至少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功能区，实现应急集散、应急宿住、指挥办公、医疗救治、防疫隔离、物资储备、餐饮服务、卫生盥洗、垃圾储运、文化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应急停车、直升机起降、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排污、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安全保卫、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所需必要功能，并配置满足其基本功能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5.2 设施设备及物资基本配置

5.2.1 应急集散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应急集散功能，配置用于集中避险和疏散转移的场地或建筑，配套桌椅板凳、饮用水、方便食品等基本设施设备及物资。

5.2.2 应急宿住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应急宿住功能，配置用于临时宿住的场地或建筑，配套帐篷、床、被褥、睡袋、防潮垫和降温或供取暖等基本设施设备及物资。

5.2.3 指挥办公

为应急指挥和管理人员提供指挥办公的功能，配置广播、图像监控、通信、信息发布等设施，配套桌椅、电脑、文具等基本设备及物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广播系统应覆盖整个避难场所，图像监控系统应覆盖避难场所内的主要通道；
- b) 信息发布设施设备可采用信息发布栏、电子显示屏等。

5.2.4 医疗救治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的功能，配置临时医疗点或固定医疗室，配套医疗器械、药品等基本设备及物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医疗点或医疗室可设置在避难场所内或场所周边，可附设单独的供水点、开水间、公共卫生间和垃圾收集设施；
- b) 有条件的避难场所宜单独设置医护人员卫生间和淋浴设施。

5.2.5 防疫隔离

为传染病疫情防控提供防疫隔离功能，配置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配套卫生防疫、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基本设备及物资。

5.2.6 物资储备

实现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功能，配置物资储备库或分发点，配套储备货架、搬运设备、物资储发用具等基本设备及物资，采取实物或协议方式存储避难场所其他功能所必需设备物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食品储存按照每人每日 500g~900g 主食和部分副食品的标准进行储备；
- b) 医疗药品、器材按 2% 受伤者比率的需求量进行储备。

5.2.7 餐饮服务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功能，配置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配套餐桌椅、洗消、加工、保鲜、餐车、食品、餐饮用具等基本设备及物资。

5.2.8 卫生盥洗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卫生盥洗功能，配置盥洗室、淋浴房、固定或移动厕所，配套洗漱、厕所清扫、卫生用品等基本设备及物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固定厕所应具备冲水功能，并附设或单独设置化粪池；
- b) 移动厕所可结合当地救灾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实物储备或协议储备；
- c) 男女厕所坑位数量比例按 1:2 确定，厕位数量不宜少于可避难人数的 2.0%；

d) 室内厕所应设在避难场所排风口附近，室外厕所应位于应急宿住区域下风向 30~50m。

5.2.9 垃圾储运

实现避难场所垃圾储运功能，配置固定垃圾站、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垃圾车，配套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基本设备及物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室外型场所的垃圾储运设施应位于应急宿住区下风向，并与应急宿住区保持 5m 以上距离；
- b) 应急功能区出入口或附近应设置垃圾箱，医疗救治区应单独设置应急垃圾储运设施。

5.2.10 文化活动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功能，配置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设施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物资。

5.2.11 临时教学

为避难学生提供临时教学服务功能，配置用于教学活动的临时教室或临时场地，以及课桌椅、黑板、电脑、投影仪等设施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教具、教材、文具等物资。

5.2.12 公共服务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公共服务功能，配置售货站、母婴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以及售货架、洗衣机、热水器等设施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相关用品等物资。

5.2.13 应急停车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车辆停放功能，配置车辆停放场地、充电桩、停车棚、交通管理等设施设备，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车辆停放场地的设置可利用避难场所内原有的停车位，也可利用避难场所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停车场、停车位；
- b) 车辆停放不应影响救灾车辆的通行。

5.2.14 直升机起降

实现避难场所直升机起降功能，配置可供直升机起降的空旷、平坦的场地，以及停机坪等设施设备。

5.2.15 应急供电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电功能，配置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配置固定式或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等应急供电设备，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采用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时，应设置柴油发电机房且应符合 GB50016 的相关规定，柴油发电机宜安装在配电房附近，应远离人员宿住区、指挥区、医疗区、出入口；
- b) 采用移动式柴油发电机时，可不设置柴油发电机房，但应在发电机工作点配置灭火器材，预留接地端子；
- c) 供、发电设施应采取防触电、防雷击保护措施。

5.2.16 应急供水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水功能，配置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应急供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等，并根据需求配置应急储水设施设备，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急储水设施设备的储水量应不低于 3 天饮用水和基本生活用水的水量之和，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 b) 应按照每 250 人至少设置 1 处取水点，每 100 人至少设置 1 个水龙头。

5.2.17 应急排污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排污功能，配置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污水吸运等设施设备。

5.2.18 应急消防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消防功能，配置消防站、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防排烟、消火栓、消防通道、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泵、消防车等设施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灭火器材、防护服等物资，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根据应急避难人员聚集规模，综合考虑应急避难场所内的场地、建筑（构筑）物及其他工程设施的防火措施；
-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符合 GB50116 的相关规定。

5.2.19 应急通风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通风功能，配置应急通风、空气净化等设施设备，场所内新风量应不少于 $30\text{m}^3/(\text{h}\cdot\text{人})$ 。

5.2.20 应急供暖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暖功能，配置应急供暖设施，可选择配置供暖管网、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设施设备。

5.2.21 应急通道

实现避难场所人员疏散、车辆通行功能，设置应急通道，可选择配置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物资，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避难场所外疏散道路可按主通道、次通道、支道和人行道分级设置，满足人员和车辆通行要求；
- b) 避难场所内疏散通道应连通避难场所的各功能区、主要设施和避难建筑。

5.2.22 安全保卫

实现避难场所安全保卫功能，配置警务室、治安岗亭，以及防护栏、安防系统、警武器械、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等设施设备。

5.2.23 抢修抢建

实现避难场所抢修抢建功能，配置工程车、维护修缮，以及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设施设备及物资。

5.2.24 无障碍

实现避难场所无障碍功能，结合场所内各类设施，配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用品，各类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相关要求。

5.2.25 标志标识

实现避难场所内外位置、方向、路线等标志标识功能，配置指示牌、标志牌、疏散路线图等设施，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避难场所周边主干道、路口应设置指示标志；
- b) 避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避难场所主标志及疏散路线图；
- c) 避难场所内主要道路路口应设置指示标志；
- d) 避难场所内主要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6 分类分级配置要求

6.1 分类配置

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清单见附录 A，物资配置清单见附录 B。

6.1.1 紧急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集散区、物资储备区、卫生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等功能区，并配置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供电、供水、消防、通风、供暖、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

6.1.2 短期避难场所

应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应急宿住区、指挥办公区、医疗救治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等功能区，并在紧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的基础上，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

6.1.3 长期避难场所

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文化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并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

6.2 分级配置

不同等级的避难场所除了根据避难场所类型、功能区设置和功能需求，以及空间类型和总体功能定位等配置基本设施设备及物资外，还应体现分级管护和应急避难服务保障的需要。

6.2.1 省级避难场所

根据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省应急需要，确定功能区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满足以下要求：

- a)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省级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级行政区域或周边省份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省和跨省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 b) 新建的省级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室内型、综合性的短期、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及物资；
- c) 改造和指定的省级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度假村和民宿等设施设备及物资。

6.2.2 市级避难场所

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市应急需要，确定功能区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满足以下要求：

- a)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市级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级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市避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以及跨市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 b) 新建的市级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及物资；
- c) 改造和指定的市级室内型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度假村和民宿等设施设备及物资，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体育场、公园等进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6.2.3 县级避难场所

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县应急需要，确定功能区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满足以下要求：

- a)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县级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级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县避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以及跨县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 b) 新建的县级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及物资；

- c) 改造和指定的县级室内型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度假村和民宿等设施设备与物资，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体育场、公园等进行设施设备与物资配置。

6.2.4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乡镇（街道）应急需要，确定功能区和设施设备与物资配置，满足以下要求：

- a)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设施设备与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级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乡镇（街道）避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以及乡镇（街道）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 b) 新建的乡镇（街道）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与物资；
- c) 改造和指定的乡镇（街道）室内型避难场所可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民宿、学校、乡镇（街道）办公楼等设施设备与物资，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停车场和公园等进行设施设备与物资配置。

6.2.5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根据紧急和短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村（社区）应急需要，确定功能区和设施设备与物资配置，满足以下要求：

- a)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村（社区）级避难场所设施设备与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级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村（社区）避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以及周边村（社区）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 b) 新建的村（社区）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短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与物资；
- c) 改造和指定的村（社区）室内型避难场所可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民宿、学校、村（社区）办公用房等设施设备与物资，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停车场和公园等进行设施设备与物资配置。

附录 A
(资料性)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如表A.1所示。

A.1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	应急集散区	场地或建筑	桌椅板凳等	场地或建筑	/	场地或建筑	/
2	应急宿住区	/	/	场地或建筑，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场地或建筑，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3	指挥办公区	/	广播，图像监控等	中控室	办公桌椅，电脑，卫星电话，对讲机，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图像采集设备，传输设备，电脑等	办公室，中控室等	办公桌椅，电脑，投影仪，卫星电话，对讲机，通信车，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图像采集设备，传输设备，电脑，大屏幕等
4	医疗救治区	/	/	临时医疗点，独立来及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器械等	固定医疗室，独立来及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器械，抢救设备等
5	防疫隔离区	/	/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6	物资储备区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7	餐饮服务区	/	/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8	卫生盥洗区	厕所等	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	洗漱设备，淋浴	盥洗室，淋浴房，	洗漱设备，淋浴设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厕所等	设备, 厕所清扫设备, 厕所清扫设备等	厕所、化粪池等	备, 厕所清扫设备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等	固定垃圾站点, 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 垃圾车等	固定垃圾站点, 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 垃圾车等
10	文化活动区	/	/	/	/	阅览室, 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	报刊架, 健身器材, 文娱设备, 电视机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	/	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等	课桌椅, 黑板, 电脑, 投影仪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	/	售货站, 母婴室, 洗衣房, 开水间, 宠物安置点等	货架, 母婴用具, 洗衣设备, 热水器, 宠物笼等
13	应急停车区	/	/	停车场, 充电桩, 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施, 交通管理设备等	停车场, 充电桩, 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施, 交通管理设备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	/	停机坪等	/
15	应急供电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 照明装置, 充电装置等	充电设备, 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 发电装置, 照明装置, 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 充电设备, 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 发电装置, 照明装置, 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 充电设备, 照明设备等
16	应急供水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17	应急排污	/	/	排污管网, 污水井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排污管网, 污水井, 生活污水集水池, 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18	应急消防	消防水池, 消防泵, 消防车,	消防泵, 消防车,	火灾自动报警, 消防泵, 消防车,	消防泵, 消防车,	火灾自动报警, 消防泵, 消防车,	消防泵, 消防车,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防水井, 消防栓, 消防通道等	护设备, 消防器材等	自动灭火, 防排烟, 消火栓等系统, 消防站, 消防水池, 消防水井, 消防通道等	消防防护设备, 消防器材等	自动灭火, 防排烟, 消火栓等系统, 消防站, 消防水池, 消防水井, 消防通道等	消防防护设备, 消防器材等
19	应急通风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等
20	应急供暖	/	/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21	应急通道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22	安全保卫	/	/	围墙, 防护栏, 安防系统等	保安器械, 安防设备等	围墙, 防护栏, 安防系统, 警务室, 治安岗亭等	治安维护器械, 保安器械, 安防设备等
23	抢修抢建	/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 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 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 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 标识设施等	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外疏散道路标志、场所内疏散通道标志、场所平面示意图等	标志, 标识设施等	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外疏散道路标志、场所内疏散通道标志、场所平面示意图等	标志, 标识设施等	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外疏散道路标志、场所内疏散通道标志、场所平面示意图等

注：“/”表示可不设置相应设施设备。

附录 B
(资料性)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清单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要求如表 B.1 所示。

B.1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清单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	应急集散区	桌椅板凳、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桌椅板凳、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桌椅板凳、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2	应急宿住区	/	被褥，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被褥，帐篷，蚊帐，凉席，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3	指挥办公区	指挥办公相关用品等	指挥办公相关用品等	指挥办公相关用品等
4	医疗救治区	药品，医疗卫生用品等	药品，医疗卫生用品等	药品，医疗卫生用品等
5	防疫隔离区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6	物资储备区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以及其他功能区存储的相关设备物资等
7	餐饮服务区	方便食品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8	卫生盥洗区	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10	文化活动区	/	/	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教具，教材，文具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洗衣，理发，母婴，宠物等公共服务相关用品
13	应急停车区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直升机起降相关用品等
15	应急供电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16	应急供水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17	应急排污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18	应急消防	灭火器材，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防护服，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防护服，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19	应急通风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20	应急供暖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21	应急通道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22	安全保卫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23	抢修抢建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牌等	标志牌等	标志牌等

注：“/”表示可不设置相应物资

参 考 文 献

- [1] GB 21734—2008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 [2] GB 51143—2015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 [3] GB/T 33744—2017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指南.
 - [4] GB/T 35624—2017 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 [5]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6] GB 55028-2022 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
-